

云浮市生态环境局

云环审〔2020〕17号

关于华弘云浮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弘教育服务（云浮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华弘云浮学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等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华弘云浮学校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0194453028303080869）位于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牧羊村委、罗沙村委茶山地块（北纬 $22^{\circ}57'31.85''$ ，东经 $112^{\circ}3'38.36''$ ）。项目总投资150000万元，规划总占地面积 $171681m^2$ ，建筑占地总面积 $51403.61m^2$ ，总建筑面积 $384481.73m^2$ ，绿地面积 $211226.62m^2$ ，设有各年级的教学楼、学生宿舍楼、综合楼和行政楼、体育馆、食堂、教师宿舍楼、运动场等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预设228个班，其中幼儿园30个班共计900人，小学132个班共计5940人，初中48个班共计2400人，高中18个班共计900人。本项目可容纳学生人数10140人，教职工人数为1400人。

二、报告表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基本可信。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云城分局，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。